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8號

原告 劉翰穎

被告 聯聯看娛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鴻

訴訟代理人 吳昀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19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曾對被告聘僱之訴外人林品萱（下逕稱林品萱）提起民事訴訟，林品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48號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6至18頁）。嗣後，原告對林品萱為強制執行，並扣押林品萱對被告公司每月之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而原告查調林品萱110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發現仍有被告公司給付林品萱薪資資料，與被告公司聲稱林品萱已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離職而無給付薪資予林品萱有違，爰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1,944元，及自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二)本件原告主張林品萱110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發現仍有被  
02 告公司給付薪資之紀錄，認林品萱仍於110年投保於被告公  
03 司，惟該紀錄應為林品萱109年度於被告公司薪資所得資  
04 料，而非110年當年度之薪資所得資料，此部分原告之主  
05 張，容有誤會。再者，經本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逕  
06 稱勞保局），並無林品萱109年起勞保投保資料，及上開期  
07 間之投保資料有無雇主發函請求更正之紀錄，經勞保局回函  
08 僅有112年4月11日至112年6月6日之投保紀錄，並無原告主  
09 張之被告公司有發函勞保局請求刪除林品萱之投保紀錄。是  
10 以原告之主張，洵屬無據。

11 三、綜上，林品萱110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上之資料，係林品  
12 萱於109年在被告公司任職之薪資所得資料，此亦與被告公  
13 司所辯承林品萱至109年12月31日離職相符，且此部分薪資  
14 已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4866號執行命令在案。而林品萱  
15 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經原告於言詞辯論庭期亦自承  
16 並無被告公司資料，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年1月至11  
17 2年1月有關林品萱之薪資扣押款，即無理由，不應准許，應  
18 予駁回。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邱明慧